

就存款保障計劃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建議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主要原則之程度所進行的自我評估

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符合程度
設立目標	
<p>原則一 — 公共政策目標</p> <p>採納存款保險計劃或改革現有制度的第一步是要確立期望達到而恰當的公共政策目標。該等目標應正式明文列入存款保險制度的設計內。存款保險制度的主要目標是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和保障存戶。</p>	<p>符合。</p> <p>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目標是保障存款人利益及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該等目標已正式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的使命中列明，亦已反映於存保計劃的設計及運作之中。</p>
<p>原則二 — 減低道德風險</p> <p>應確保存款保險制度具備適當的設計特點（如就受保金額設限、將若干類別的存戶從保障範圍中剔除，以及實行不等額保費制度等），以及配合金融體系安全網的其他元素，從而規避道德風險。</p>	<p>符合。</p> <p>存保計劃的設計已納入多項減低道德風險的特點：就補償設有上限；實行不等額保費制度；將倒閉銀行的關連人士及專業投資者從受保障範圍中剔除。</p>
使命與權力	
<p>原則三 — 使命</p> <p>存款保險機構的使命必須清晰並以正式明文規定，而其權力及職責範圍必須與其聲明的公共政策目標一致。</p>	<p>符合。</p> <p>存保計劃及存保會的使命已清晰，並以正式明文列明於法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 581 章））。根據該條例，存保計劃會以一般「賠款箱」類型計劃的模式運作，其主要的職責是收取供款及發放補償。存保計劃所獲授予的權力符合設定予其的功能。</p>
<p>原則四 — 權力</p> <p>存款保險機構應具有履行其使命所需之一切權力，而該等權力應以正式明文規定。所有存款保險機構均須具有權力進行融資、訂立合約、制定內部營運預算和程序，以及可及時獲取準確的資料，以確保可迅速履行對存戶的責任。</p>	<p>符合。</p> <p>存保會可行使的權力均於法例內訂明，其中包括借款、僱用人員及委任代理、取得資產、獲取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以及行政與管理方面的權力。存保會亦可制定內部營運預算，有關預算須由財政司司長批核。</p>

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符合程度
管治	
<p>原則五 — 管治</p> <p>存款保險機構的運作應獨立自主、具高度透明度、接受問責，及不受政治及業界的影響。</p>	<p>符合。</p> <p>存保會為獨立於政府、銀行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的法定機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6 名獨立人士及兩名當然委員組成，而現職銀行業人士一律不得被委任為存保會委員。</p> <p>存保基金的年度預算均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核。存保會設有網站，並每年刊發年報。年報亦須提交予立法會。</p>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及跨境事務	
<p>原則六 —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p> <p>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體系安全網提供者之間應設有一個緊密合作及共享資訊的制度，以便處理日常事務及個別銀行個案。該等資訊必須準確合時（有需要時須保密），而資訊共享及合作安排應正式制訂。</p>	<p>符合。</p> <p>存保會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資訊共享及合作範圍已載於備忘錄，當中涵蓋就日常運作及於發放補償時的資訊共享及合作安排。</p>
<p>原則七 — 跨境事務</p> <p>在不違反保密規定的情況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存款保險機構之間或在適當情況下與外地安全網提供者均可交換一切相關資料。當有超過一個存款保險機構負責提供保障時，有必要界定負責賠償的存款保險機構，並於釐定徵費及保費時顧及註冊地計劃所提供的存款保險。</p>	<p>符合。</p> <p>此原則須由不同國家的存款保險機構通力合作達成。存保會一直積極參與國際論壇，以促進與海外存款保險機構的合作，共同研究處理跨境事務的方案。如外國銀行的香港分行之存款亦受到其註冊地的存款保險制度所保障，且保障水平與存保計劃相同甚至更佳，則該外國銀行在港分行可申請豁免參與香港的存保計劃。</p>
成員制度及保障範圍	
<p>原則八 — 強制成員制度</p> <p>存款保險制度應強制所有可從被視為最需要受保障之存戶（如零售及小企業存戶）接受存款的金融機構成為其成員，以避免逆向選擇。</p>	<p>符合。</p> <p>於香港，只有持牌銀行獲准接受小額存款，而持牌銀行是存保計劃的必然成員。</p> <p>只有兩家外國銀行在港分行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p>

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符合程度
<p>原則九 — 保障範圍</p> <p>政策官員須在法例，監管規定或透過附屬法例清晰界定受保存款的定義。保障範圍應設限，但不可含糊，並可於短時間內釐清。保障範圍應覆蓋絕大部份存戶，足以達到存款保險制度的公共政策目標，並與存款保險制度的其他設計特點一致。</p>	<p>符合。</p> <p>存保計劃的受保障存款類別及保障額均已透過立法清晰界定。根據存保會的統計，現行 10 萬港元保障額已可為全港約 80% 存戶提供完全保障。目前，存保計劃正在檢討保障範圍，包括保障額及受保障產品範圍。</p>
<p>原則十 — 由全面存款擔保轉變為有限額保障存款保險制度</p> <p>當決定將全面存款擔保轉變為有限額保障存款保險制度時，又或就原有的全面存款擔保作出調整，在當地情況許可之下，應盡快完成有關過渡安排。如提供全面存款擔保的時間過長，可能會造成不良影響，尤其是使到道德風險增加。於過渡期間，政策官員應特別留意公眾的態度和預期。</p>	<p>不適用於存保計劃。</p> <p>香港的存保計劃之引入，並非為將全面存款擔保轉變為有限額保險制度。</p> <p>不過，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引入全面存款擔保，有效期直至 2010 年底。目前，存保會正在檢討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而於檢討之時將會妥為考慮存保計劃與全面存款擔保之間的互動影響，並將向公眾進行仔細諮詢。公眾將有充份時間，為全面存款擔保的屆滿作好預備。</p>
融資	
<p>原則十一 — 融資</p> <p>為確保可迅速就存戶索償發放款項，存款保險制度應設有一切所需融資機制，包括獲得備用融資以應周轉所需。由於銀行及其客戶為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直接受惠者，故支付存款保險成本的主要責任應由銀行承擔。</p> <p>對於採用按風險水平調整的不等額保費制度之存款保險制度（不論為事前或事後融資或混合方式），應向參與者公開用於制定該不等額保費制度的準則，並應具備一切所需資源，以適當地管理該不等額保費制度。</p>	<p>符合。</p> <p>存保計劃已向外匯基金取得備用信貸，以應付須發放補償時的付款責任。存保計劃於發放補償時產生的成本，如融資成本、差額損失和行政費用，將會由存保基金支付。存保基金乃透過向計劃會員收取保費而成立。</p> <p>存保計劃採取事先融資方式，並採納不等額保費機制釐定個別計劃成員應付的保費。適用保費徵收水平乃根據計劃成員獲金管局給予的監管評級而定，而不同評級適用的保費水平已於法例中列明，監管評級則由金管局知會計劃成員。</p>

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符合程度
公眾認知	
<p>原則十二 — 公眾認知</p> <p>要存款保險制度能發揮功效，公眾必須對存款保險制度的益處及限制持續地有所認識。</p>	<p>符合。</p> <p>自香港存保計劃開始運作以來，存保會一直持續地舉行宣傳活動，以提高各界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並每半年進行一次意見調查，以監察公眾對的存保計劃認知及了解程度。</p>
若干法律事務	
<p>原則十三 — 法律保障</p> <p>存款保險機構及為存款保險機構服務之人士應受到保障，以免基於在執行使命時所作出的「信實」決定及行為而牽涉訴頌。然而，該等人士必須遵守適當的利益衝突規則及行為守則，以確保其問責性。有關法律保障應透過立法及行政程序界定，而在適當的情況下，亦應對有關人士承受的法律費用作出補償。</p>	<p>符合。</p> <p>《存保條例》之中包括向為履行存保會的職能而信實行事的人士提供保障的免責條款。</p> <p>執行存保會職能的人員須遵守行為守則及《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及保密資料遭濫用。</p> <p>然而，現有法律保障或可進一步加強，以明文規定就存保會人員或其代理可能承擔的法律費用作出補償。</p>
<p>原則十四 — 如何處理須就銀行倒閉負責人士</p> <p>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應獲賦予權力，以向須就銀行倒閉負責人士作出法律追究。</p>	<p>符合。</p> <p>存保會有權提出控告，並向導致存保計劃蒙受損失的人士作出法律追究。</p>
倒閉事件的處理	
<p>原則十五 — 及早偵察及及時介入解決問題</p> <p>存款保險機構應為金融體系的安全網架構中的一個部份，而該架構應可及早偵察到有問題的銀行，並及時介入和解決問題。該架構應能及早決定及確認個別銀行是否經已或預期將會處於嚴重的財政困難。有關決定應在安全網提供者在其獨立運作的情況，並根據其獲授之權力，按清楚界定之準則而作出。</p>	<p>符合。</p> <p>因受其為賠款箱的使命所限，存保計劃在早期偵察及處理有問題銀行方面的角色有限，但於及早就有問題銀行進行介入方面卻有一個清晰的角色。存保計劃的觸發事件已於法例具體規定，而存保會亦已獲銀行監管當局（金管局）同意，於發生觸發存保計劃發放補償事件時作出預警，而該預警安排及雙方的通報及合作範圍均載於備忘錄之中。</p>

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符合程度
<p>原則十六 — 有效解決程序</p> <p>有效的倒閉解決程序應可促進存款保險機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包括在準確及公允的原則下迅速向存戶發放補償；將解決問題的成本及對市場的影響減至最低；自銀行資產中盡量追討已支付的賠償款額；以及透過就疏於職守及其他失職行為採取法律行動加強紀律。此外，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相關金融體系安全網提供者應具有權力制定彈性機制，以透過促成由一個適當的機構收購倒閉銀行的資產及承接其責任，從而維持關鍵的銀行功能（如使到存戶可繼續取得存款及維持結算及交收活動）。</p>	<p>符合。</p> <p>就存保計劃作為賠款箱的職能而言，存保會已採取措施以確保存保計劃可迅速向存戶支付賠償款項。存保會已向外匯基金取得備用信貸，以便獲取資金供發放補償之用。存保會亦已發展出一套發放補償的措施和程序，亦已開發出一個用於計算賠償款額的專有電腦系統，並設有一個服務供應商（發放補償代理）網絡，以協助存保會計算及支付存戶應得補償。該等程序、系統及發放補償代理均會進行定期演習及模擬測試，以確保各方面均隨時準備就緒。計算補償的基礎乃經仔細諮詢後訂定，並已載於法例。</p>
存戶補償的支付及追討	
<p>原則十七 — 向存戶支付補償</p> <p>存款保險制度應可讓存戶迅速取得受保障款項。因此，當出現有需要作出補償的情況時，存款保險機構應獲得充份的事前通知或知會，並可於事前取得存戶的資料。</p> <p>存戶應享有獲得補償的法律權利（以保障上限為限）及得知存款保險機構將於什麼時候及情況下展開支付補償的程序、該程序所需時間，會否獲預支或發放中期款項，以及有關的限額。</p>	<p>符合。</p> <p>觸發存保計劃下的補償的情況已在法例中具體列明，而當局亦設有預警安排，確保銀行監管機構及早向存保會發出警示，以便就發放補償作好準備。</p> <p>存戶可享的補償上限已於法例中具體規定。根據法例，當發生觸發事件而須就某銀行進行發放補償，存保會須向存戶作出通知。在此情況下，存保會將會盡快向存戶支付補償，如有需要，亦可作出中期付款。存保會會透過公布通知存戶發放補償的進度。</p>
<p>原則十八 — 追討款項</p> <p>存款保險機構應可攤分從倒閉銀行變賣資產所得款項。倒閉銀行的資產之管理及變賣程序（由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人士處理）應基於商業因素及經濟考慮而進行。</p>	<p>符合。</p> <p>就存保計劃作為賠款箱的職能而言，存保會在法例下可藉代位取得存戶於銀行清盤時可享的優先索償權（以已支付的補償款額為限），以及自銀行的變賣資產所得的款項中追討已支付的補償款額。</p>